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紀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紀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呂紀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處理債務問題，竟以把玩刀械方式相脅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01號卷第395頁）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
03 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
04 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劉麗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0201號

15 被 告 呂紀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1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8 中 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呂紀緯於民國111年1月3日16時48分許，與劉伊峯前往簡上
24 淵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協商劉伊峯與簡上
25 淵間債務時，呂紀緯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在上址把玩刀械，
26 以此加害簡上淵身體之事恐嚇簡上淵，使簡上淵心生畏懼，
27 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8 二、案經簡上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紀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簡上淵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
02 現場錄影截圖照片、錄音譯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呂紀緯
0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呂紀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